

件

## 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

### 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

# 申 请 书

办学单位名称：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 中华中专办学点

主管单位（部）： 花台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学校地址（邮编）： \_\_\_\_\_

学校网址： \_\_\_\_\_

申报年月： \_\_\_\_\_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制

2023年10月

# 填写

请按照各栏目要求及口径，如实、认真填写，不漏填。

办学单位主管单位（部）和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对申请单位的填报内容进行核查和审定，并督促办学单位自提交申报材料日起在校园网主页进行为期两周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各统计时段

（）**办学单位基本情况与评估核心数据表** 填报数据一般为**历史数据**，数据截止时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一致，为申请当年月日，涉及经费收入与支出按自然年填报。此两表中的**当年**指提交评估申请的上一个学年；**近三年**一般指从填报时的上学年倒推的近三个学年。如年月份申报，当年为学年的数据，近三年指学年、学年、学年；近三个财政年则是指年、年、年；以此类推。

（）**自评分指标达成情况表** 填报数据一般为**即时数据**，为各校提交申请时该学年（涉及经费收入与支出按自然年）的**最新统计数据**。如年月份申报，分自评与基础数据中的**当年或本学年**为学年数据，近三年指学年、学年、学年；近三个财政年则是指年、年、年；以此类推。

本申请书中**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在校内从事五年制职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和兼课人员，包括正式签约聘用（一年以上）的在编的全职教师。凡学年从事五年制职教学工作占本人所有教学工作以上的均纳入校内五年制职专任教师统计。**兼职教师**是指学校从企业、其他学校等聘请的从事五年制职教学的人员，凡一学年内承担五年制职教学工作在课时以上均纳入五年制职兼职教师统计。

规格统一为，双打印并装订成册。

# 书

江苏省教育评估：

根据《江苏省五年制 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我校经过自建自评，已符合申请条件。现申请参加江苏省五年制 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

我单位保证本申请书填写内容及所有 件材料完全属实，保证按照《江苏省五年制 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及各 文件要求，规范参加评估，并严格遵守评估纪律要求。

办学单位负责人签字：

办学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录

---

- 一、办学单位基本情况
- 二、准入与退出基本条件对照表
- 三、自评总体概述
- 四、分 指标达成情况自评表
- 五、评估核心数据表
- 六、主管单位（部 ）审核意见
- 七、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 一、办学单位基 情况





### 三、办学单位 总体

头 厉奋发争一

;

Ex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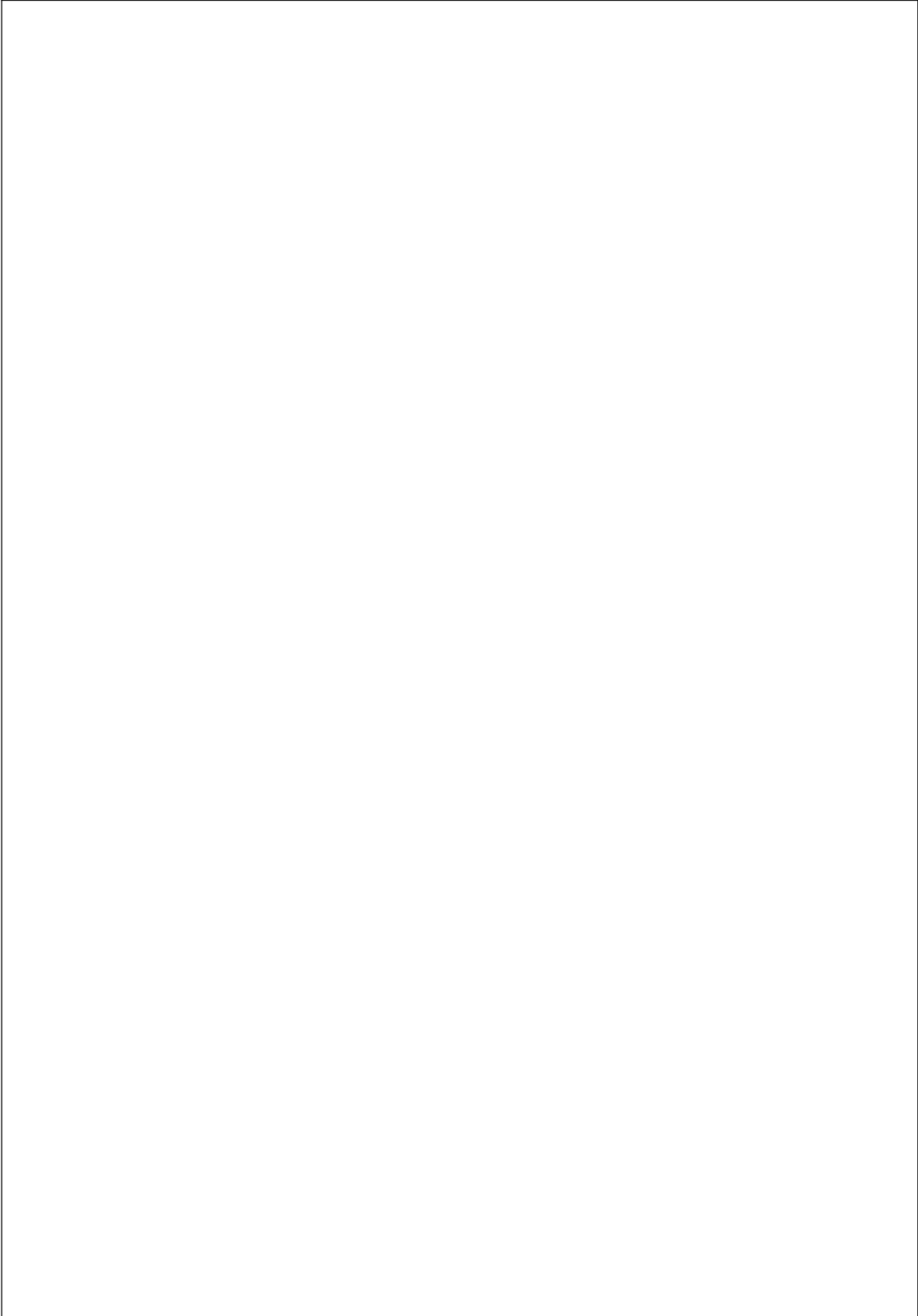
[!TMV) - Á













#### 四、分 成情况






## 六、主 审 意

--

## 七、 区 市 局 审 意

--